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服务）**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四包（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联系人：谢勇、尹飞、丁余、李晶

电话：0991-3782407、0991-6823730、0991-4352208、0991-6166888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丹阳、杨凯

电话：0991-4661782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307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919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6993)

[一、总则 7](#_Toc8920)

[二、招标文件 8](#_Toc25919)

[三、投标文件 9](#_Toc2915)

[四、投标 11](#_Toc25945)

[五、开标 12](#_Toc29958)

[六、评标 13](#_Toc9541)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3](#_Toc3807)

[八、纪律和监督 14](#_Toc2316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_Toc1435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6](#_Toc4330)

[一、评标方法 19](#_Toc22715)

[二、评审标准 19](#_Toc21706)

[三、评标程序 19](#_Toc18122)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_Toc23600)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3](#_Toc163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3809)

[一、开标一览表 45](#_Toc1962)

[二、投标函 46](#_Toc28881)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47](#_Toc2856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1](#_Toc1312)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52](#_Toc350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_Toc23590)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11381)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5](#_Toc27665)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3](#_Toc6260)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_Toc22229)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65](#_Toc24467)

[十二、服务方案 66](#_Toc19815)

[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7](#_Toc12468)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68](#_Toc2908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9](#_Toc23260)

[附件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9](#_Toc5592)

[附件2、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73](#_Toc20667)

[附件3、监狱扶持政策 75](#_Toc1145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四包（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529-0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四包（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8.0621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报价部分的单价限价合计1296.1元，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①各投标人只报单价，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品种、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时结算。

②本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区内学生工作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须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食材品类。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0991-3782407、0991-6823730、0991-4352208、0991-6166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690890996、13201210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阳、杨凯

电 话：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四包（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529-04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营养餐经费、师生自筹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828.0621万元 |
| 最高限价 | 1、单价报价部分的单价限价合计1296.1元，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2、根据配送服务清单中所要求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  ①单价报价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以元为单位，为便于结算建议保留一位小数，到角即可；且不得高于相对应的单价限价。  注：各投标人只报单价，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 保质期  （有效期） | 剩余保质期（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有效期）的80% |
| 配送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2 | 采购范围 | 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四包（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范围内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因“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至第九包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故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须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食材品类。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97万元(大写：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2、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银行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马丹阳、杨凯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的10%。  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8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说明 | 1、采购代理咨询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3、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肉类食材配送服务）、第二包（蔬菜类、加工面类、豆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第三包（米面油、杂粮类食材配送服务）、第四包（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第五包（乳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第六包（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第七包（调料副食类食材配送服务）、第八包（禽蛋类食材配送服务）、第九包（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为一个整体项目，各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按评审顺序，前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下一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八包、第九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二包、第六包、第七包。  4、为避免投标文件缺失，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阶段，将全套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模块。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保质期（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配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合同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文本；

（6）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9）根据本章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价格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12）、服务方案

（13）、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4）、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章。 |
| 6 |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章。 |
| 7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8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须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食材品类。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价格（单价及单价合计）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及单价限价合计）。 | / |
| 3 |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4 | 合同履约期限和保质期（有效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6 |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 |
| 7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8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单价合计金额）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2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1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合同。 |
| 3 | 履约能力 | 8 |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场所的得2分，具有冻库或保鲜库场所加2分；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  ②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6辆具有冷藏或保温功能的配送车辆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辆（备用/应急使用）加1分，最多得4分（注：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 |
| 4 | 配送服务方案 | 16 |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组织结构及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货源保障方案、③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溯源保障措施；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 | 16 | 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②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③食材留样措施、④食材安全配送制度；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应急预案 | 16 |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②自然灾害应急措施、③运输安全应急措施、④疾病防控应急措施；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后续服务方案 | 9 |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体系、②客户回访措施、③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措；3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5.5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6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当日内更换、补供，相关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不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完全符合合同预定。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当日内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同合同期限。如超期未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责任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1 天把日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2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协商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本合同履行中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餐费中、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向 乌鲁木齐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1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 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
| 4 | 蔬菜、水果 |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
| 5 | 肉 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8 | 乳制品 |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
| 9 | 糕 点 |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技术要求

冻货水产类食材总体需求清单

（仅列举常用食材，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报价方式 | 单价限价（元）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冻羊拐 |  | 公斤 | 单价 | 40.0 | 冻货部分：  一、感官质量标准​  1.外观​  冷冻状态：表面覆冰均匀，无大块冰晶或冻斑；个体间无粘连（如速冻水饺、虾仁）。  解冻后：  肉类/水产：肌肉组织紧实，无干缩或汁液大量流失；色泽自然（如鱼肉呈正常白色或淡红色）。  果蔬类：形态完整，无软烂或褐变（如速冻青豆保持鲜绿色）。  2.气味：冷冻状态无异常异味，解冻后具食材原有气味（如肉腥味、海鲜味），无酸败、腐臭或化学刺激性气味。  3.质地：解冻后弹性良好（如肉指压回弹），无海绵状松散或木质化（过度失水导致）。  二、理化及营养指标​  1.水分与保水性：解冻失水率≤5%（反映冷冻工艺合理性）；水分含量符合原料特性。  2.营养成分保留：蛋白质、维生素等核心营养成分损失率≤10%（对比新鲜原料）。  3.脂肪氧化：过氧化值（POV）≤0.25g/100g（防止油脂酸败）。  三、安全卫生指标​  1.微生物限量：菌落总数≤5×10⁵ CFU/g，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GB 31654）。  2.污染物：重金属（铅、镉、汞等）≤GB 2762限量；兽药/渔药残留符合GB 31650标准。  3.非法添加：严禁使用工业漂白剂（如双氧水处理冻虾）、过量保水剂（如三聚磷酸盐超量）。  四、包装与标签要求​  1.包装材料：食品级防潮材质（如PE袋、铝箔复合膜），密封性好，避免冻灼（冰晶升华）。  2.标签信息：预包装类产品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  五、储存与运输要求​  1.温度控制​  储存：全程≤-18℃，温度波动≤±2℃（防止反复冻融）。  运输：冷链不断链，冷藏车温度实时监控并记录。  水产部分：  一、感官质量标准  1.外观：体表完整，鳞片紧密有光泽，无脱落或机械损伤；黏液透明无异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不浑浊）；鳃丝鲜红或紫红，无黏液或腐臭。  2.气味：具海水或淡水鱼特有腥味，无腐臭、氨味或石油类异味。  3.内脏与腹部：腹腔完整，内脏无破裂（活鱼屠宰后内脏应去除或完整保留）。  二、理化及营养指标​  1.水分与蛋白质：水分含量75%~80%（冰鲜鱼），蛋白质≥15g/100g（参考GB 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新鲜度指标：挥发性盐基氮（TVB-N）海水鱼≤30mg/100g，淡水鱼≤20mg/100g（GB 2733）。  3.pH值：新鲜鱼肌肉pH 6.5~6.8，腐败后pH升高（>7.0）。  三、安全卫生指标​  1.重金属污染：  铅（Pb）≤0.5mg/公斤，镉（Cd）≤0.1mg/公斤，甲基汞（以Hg计）≤0.5mg/公斤（GB 2762）。  2.兽药与农药残留：抗生素（如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残留符合GB 31650《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四、包装与标签要求​  1.包装材料：食品级材料（如聚乙烯袋、泡沫箱），活鱼运输需充氧包装，包装材料无毒且防渗漏（GB 4806系列标准）。  五、储存与运输要求​  1.温度控制：鲜活鱼：暂养水温依鱼种而定（如海水鱼10-15℃，淡水鱼0-4℃），溶氧量≥5mg/L。  2.运输规范：活鱼运输需供氧、控温，避免挤压。生熟分开，避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
| 2 | 冻饺 |  | 公斤 | 单价 | 10.8 |  |
| 3 | 鲷鱼片 |  | 公斤 | 单价 | 17.0 |  |
| 4 | 鸡小腿 |  | 公斤 | 单价 | 13.4 |  |
| 5 | 鸡边腿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6 | 鸡脯肉 | 220g以上 | 公斤 | 单价 | 13.8 |  |
| 7 | 鸡翅中 | 单个40克 | 公斤 | 单价 | 37.0 |  |
| 8 | 骨肉相连 |  | 公斤 | 单价 | 18.3 |  |
| 9 | 虾仁 | 41-50直径 | 公斤 | 单价 | 41.7 |  |
| 10 | 6A青虾仁 |  | 公斤 | 单价 | 43.3 |  |
| 11 | 3A青虾 |  | 公斤 | 单价 | 28.0 |  |
| 12 | 冰鲜玉米棒 |  | 个 | 单价 | 2.3 |  |
| 13 | 三去鲳鱼 |  | 公斤 | 单价 | 18.7 |  |
| 14 | 玉米粒 |  | 公斤 | 单价 | 8.9 |  |
| 15 | 香辣翅根 |  | 公斤 | 单价 | 22.0 |  |
| 16 | 鸡柳 | 单个40g | 公斤 | 单价 | 16.0 |  |
| 17 | 虾饼 |  | 公斤 | 单价 | 39.0 |  |
| 18 | 香芋卷 |  | 公斤 | 单价 | 15.8 |  |
| 19 | 鸡翅根 | 单个50g | 公斤 | 单价 | 13.7 |  |
| 20 | 特大去头虾尾（红虾） |  | 公斤 | 单价 | 40.5 |  |
| 21 | 鱿鱼卷 |  | 公斤 | 单价 | 25.0 |  |
| 22 | 特大去头虾尾（小龙虾） |  | 公斤 | 单价 | 30.0 |  |
| 23 | 千页豆腐 |  | 公斤 | 单价 | 9.3 |  |
| 24 | 鸡肉马蹄狮子头 |  | 公斤 | 单价 | 12.8 |  |
| 25 | 玉米肠 |  | 公斤 | 单价 | 12.5 |  |
| 26 | 夹沙 |  | 公斤 | 单价 | 51.5 |  |
| 27 | 油条 |  | 公斤 | 单价 | 13.8 |  |
| 28 | 麻团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29 | 豌豆 |  | 公斤 | 单价 | 9.7 |  |
| 30 | 薯条 |  | 公斤 | 单价 | 12.3 |  |
| 31 | 鸡排腿 |  | 公斤 | 单价 | 15.8 |  |
| 32 | 鸡琵琶腿 | 单个140g | 公斤 | 单价 | 14.1 |  |
| 33 | 大盘鸡块 |  | 公斤 | 单价 | 14.8 |  |
| 34 | 黄焖鸡块 |  | 公斤 | 单价 | 13.5 |  |
| 35 | 大西装鸡 |  | 公斤 | 单价 | 13.0 |  |
| 36 | 鸡边腿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37 | 鸡爪 | 60 克/个 | 公斤 | 单价 | 36.0 |  |
| 38 | 红虾 | 特大 | 公斤 | 单价 | 37.8 |  |
| 39 | 青虾仁 | 单个26克 | 公斤 | 单价 | 55.3 |  |
| 40 | 青虾 | 盐冻单个40克 | 公斤 | 单价 | 33.3 |  |
| 41 | 龙利鱼柳 |  | 公斤 | 单价 | 18.0 |  |
| 42 | 带鱼 | 4-7CM 双 A | 公斤 | 单价 | 27.4 |  |
| 43 | 带鱼段 | 去头、尾、鳞、肚 | 公斤 | 单价 | 23.8 |  |
| 44 | 鳘鱼 |  | 公斤 | 单价 | 23.0 |  |
| 45 | 海鲈鱼 |  | 公斤 | 单价 | 26.5 |  |
| 46 | 鸭排腿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47 | 鸭肉块 | 去头、脖、爪、皮 | 公斤 | 单价 | 10.3 |  |
| 48 | 去皮鸭胸 |  | 公斤 | 单价 | 8.5 |  |
| 49 | 鸭边腿 |  | 公斤 | 单价 | 8.8 |  |
| 50 | 鲜切草鱼块 | 为新鲜草鱼切块，供货时需宰杀干净按净重计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切成小块，具体大小遵照采购人需求； | 公斤 | 单价 | 23.4 |  |
| 51 | 鲜切鸡块 |  | 公斤 | 单价 | 21.4 |  |
| 52 | 虾肉卷 |  | 公斤 | 单价 | 11.0 |  |
| 53 | 去皮鸡腿 |  | 公斤 | 单价 | 13.8 |  |
| 54 | 妙脆鸡腿 |  | 公斤 | 单价 | 19.5 |  |
| 55 | 鹅肉块（去头、脖、爪、皮） |  | 公斤 | 单价 | 23.9 |  |
| 56 | 干米粉 |  | 公斤 | 单价 | 5.5 |  |
| 57 | 湿米粉 |  | 公斤 | 单价 | 6.2 |  |
| 58 | 鸡米花 |  | 公斤 | 单价 | 13.0 |  |
| 59 | 汤圆 |  | 公斤 | 单价 | 11.8 |  |
| 60 | 梭边鱼 | 新鲜活鱼 | 公斤 | 单价 | 24.0 |  |
| 61 | 黑鱼 | 公斤 | 单价 | 25.3 |  |
| 62 | 鲟鱼 | 公斤 | 单价 | 38.3 |  |
| 63 | 鲤鱼 | 公斤 | 单价 | 16.0 |  |
| 单价限价合计 | | | | | 1296.1 |  |  |

（2）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冻货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冻羊拐、冻饺、鲷鱼片……黑鱼、鲟鱼、鲤鱼等；采购品种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时结算。

投标人所供食材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合同履约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三、保质期（有效期）**

剩余保质期（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有效期）的80%

**四、配送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配送地点（食堂地点）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辰七街1567号 |  |
| 2 |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瑞街550号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2186号 |
| 3 |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221号 |
|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红岩街545号 |
| 4 |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华东街1516号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828.0621 万元，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品种、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时结算。

采购预算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 178.6200 |  |
| 2 |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 276.0250 |  |
| 3 |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 288.4171 |  |
| 4 |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 85.0000 |  |
| 合计 | | 828.0621 |  |

2、根据配送服务清单中所要求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

①单价报价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以元为单位，为便于结算建议保留一位小数，到角即可；且不得高于相对应的单价限价。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所配送食材有关的所有材料，例如下列供应商或食材厂家相关证件材料：基础资质类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规性证明（检测报告、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供应链与人员类证件（员工身份证、健康证明、冷链物流资质、溯源二维码或批次号）等证件材料，以满足市场监督部门管理要求及学校食品安全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政策文件规定。

2、投标人直接接触食材的员工需提供健康证，防止传染病污染。

3、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片牛、羊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投标人提供商品须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食品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商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并且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应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最新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除不可抗力以外，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于规定的时间内将订单内所有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并卸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寒暑假除外。

7、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须承担相应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9、需求中所述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0、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按公斤/个计价的食材采用散装方式配送，其余食材须采用预包装方式配送；食用农产品除外。

11、招标文件中所述食材规格为最小值（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所报食材可优于该规格；该情形属于正偏离，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反之，若投标人所报食材规格低于该规格则属于负偏离，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七、其它要求**

1、履约能力:①投标人需有足够的空间和适宜的环境来储存和保护食材；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的具有冷藏或保温功能的配送车辆，以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新鲜度和安全性；③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配送团队，确保食材按时送达，及体现配送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2、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组织结构及配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架构和人员职责，确保配送流程的顺畅和高效；②货源保障方案，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③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规范食材的存储和管理流程，防止食材的损耗和浪费；④食材溯源保障措施，建立完善的食材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3、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确保采购的食材符合安全标准，并在贮存过程中保持食材的质量；②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定期对食材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食材的安全性；③食材留样措施，对食材进行留样，以便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能够追溯和处理；④食材安全配送制度，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防止食材受到污染。

4、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制定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流程和措施，以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②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保障食材的安全；③运输安全应急措施，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④疾病防控应急措施，制定疾病防控措施，防止疾病在食材供应链中的传播。

5、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解决客户的问题；②客户回访措施，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以提升服务质量；③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措施，制定不合格食品的退换货和销毁流程，确保不合格食品不会流入市场，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价格 | 详见投标价格明细表 |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 保质期（有效期） | 剩余保质期（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有效期）的80%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报价方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冻羊拐 |  | 公斤 | 单价 | 40.0 |  |  |
| 2 | 冻饺 |  | 公斤 | 单价 | 10.8 |  |  |
| 3 | 鲷鱼片 |  | 公斤 | 单价 | 17.0 |  |  |
| 4 | 鸡小腿 |  | 公斤 | 单价 | 13.4 |  |  |
| 5 | 鸡边腿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 6 | 鸡脯肉 | 220g以上 | 公斤 | 单价 | 13.8 |  |  |
| 7 | 鸡翅中 | 单个40克 | 公斤 | 单价 | 37.0 |  |  |
| 8 | 骨肉相连 |  | 公斤 | 单价 | 18.3 |  |  |
| 9 | 虾仁 | 41-50直径 | 公斤 | 单价 | 41.7 |  |  |
| 10 | 6A青虾仁 |  | 公斤 | 单价 | 43.3 |  |  |
| 11 | 3A青虾 |  | 公斤 | 单价 | 28.0 |  |  |
| 12 | 冰鲜玉米棒 |  | 个 | 单价 | 2.3 |  |  |
| 13 | 三去鲳鱼 |  | 公斤 | 单价 | 18.7 |  |  |
| 14 | 玉米粒 |  | 公斤 | 单价 | 8.9 |  |  |
| 15 | 香辣翅根 |  | 公斤 | 单价 | 22.0 |  |  |
| 16 | 鸡柳 | 单个40g | 公斤 | 单价 | 16.0 |  |  |
| 17 | 虾饼 |  | 公斤 | 单价 | 39.0 |  |  |
| 18 | 香芋卷 |  | 公斤 | 单价 | 15.8 |  |  |
| 19 | 鸡翅根 | 单个50g | 公斤 | 单价 | 13.7 |  |  |
| 20 | 特大去头虾尾（红虾） |  | 公斤 | 单价 | 40.5 |  |  |
| 21 | 鱿鱼卷 |  | 公斤 | 单价 | 25.0 |  |  |
| 22 | 特大去头虾尾（小龙虾） |  | 公斤 | 单价 | 30.0 |  |  |
| 23 | 千页豆腐 |  | 公斤 | 单价 | 9.3 |  |  |
| 24 | 鸡肉马蹄狮子头 |  | 公斤 | 单价 | 12.8 |  |  |
| 25 | 玉米肠 |  | 公斤 | 单价 | 12.5 |  |  |
| 26 | 夹沙 |  | 公斤 | 单价 | 51.5 |  |  |
| 27 | 油条 |  | 公斤 | 单价 | 13.8 |  |  |
| 28 | 麻团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 29 | 豌豆 |  | 公斤 | 单价 | 9.7 |  |  |
| 30 | 薯条 |  | 公斤 | 单价 | 12.3 |  |  |
| 31 | 鸡排腿 |  | 公斤 | 单价 | 15.8 |  |  |
| 32 | 鸡琵琶腿 | 单个140g | 公斤 | 单价 | 14.1 |  |  |
| 33 | 大盘鸡块 |  | 公斤 | 单价 | 14.8 |  |  |
| 34 | 黄焖鸡块 |  | 公斤 | 单价 | 13.5 |  |  |
| 35 | 大西装鸡 |  | 公斤 | 单价 | 13.0 |  |  |
| 36 | 鸡边腿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 37 | 鸡爪 | 60 克/个 | 公斤 | 单价 | 36.0 |  |  |
| 38 | 红虾 | 特大 | 公斤 | 单价 | 37.8 |  |  |
| 39 | 青虾仁 | 单个26克 | 公斤 | 单价 | 55.3 |  |  |
| 40 | 青虾 | 盐冻单个40克 | 公斤 | 单价 | 33.3 |  |  |
| 41 | 龙利鱼柳 |  | 公斤 | 单价 | 18.0 |  |  |
| 42 | 带鱼 | 4-7CM 双 A | 公斤 | 单价 | 27.4 |  |  |
| 43 | 带鱼段 | 去头、尾、鳞、肚 | 公斤 | 单价 | 23.8 |  |  |
| 44 | 鳘鱼 |  | 公斤 | 单价 | 23.0 |  |  |
| 45 | 海鲈鱼 |  | 公斤 | 单价 | 26.5 |  |  |
| 46 | 鸭排腿 |  | 公斤 | 单价 | 11.5 |  |  |
| 47 | 鸭肉块 | 去头、脖、爪、皮 | 公斤 | 单价 | 10.3 |  |  |
| 48 | 去皮鸭胸 |  | 公斤 | 单价 | 8.5 |  |  |
| 49 | 鸭边腿 |  | 公斤 | 单价 | 8.8 |  |  |
| 50 | 鲜切草鱼块 | 为新鲜草鱼切块，供货时需宰杀干净按净重计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切成小块，具体大小遵照采购人需求； | 公斤 | 单价 | 23.4 |  |  |
| 51 | 鲜切鸡块 |  | 公斤 | 单价 | 21.4 |  |  |
| 52 | 虾肉卷 |  | 公斤 | 单价 | 11.0 |  |  |
| 53 | 去皮鸡腿 |  | 公斤 | 单价 | 13.8 |  |  |
| 54 | 妙脆鸡腿 |  | 公斤 | 单价 | 19.5 |  |  |
| 55 | 鹅肉块（去头、脖、爪、皮） |  | 公斤 | 单价 | 23.9 |  |  |
| 56 | 干米粉 |  | 公斤 | 单价 | 5.5 |  |  |
| 57 | 湿米粉 |  | 公斤 | 单价 | 6.2 |  |  |
| 58 | 鸡米花 |  | 公斤 | 单价 | 13.0 |  |  |
| 59 | 汤圆 |  | 公斤 | 单价 | 11.8 |  |  |
| 60 | 梭边鱼 | 新鲜活鱼 | 公斤 | 单价 | 24.0 |  |  |
| 61 | 黑鱼 | 公斤 | 单价 | 25.3 |  |  |
| 62 | 鲟鱼 | 公斤 | 单价 | 38.3 |  |  |
| 63 | 鲤鱼 | 公斤 | 单价 | 16.0 |  |  |
| 单价合计 | | | | | 1296.1 |  |  |

注：

①、本表中“规格、单价、备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及所供食材情况填报。

②、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关联单位  （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相关职业年限 | |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拟担任岗位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身份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监狱扶持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